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17 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和子公司新疆准油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运输”）于 2015 年 1 月合计出资 5,250 万元认缴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新小贷”）5,000 万股，占其股份总数的 11.6279%。详见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和控股子公司新疆准油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参股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公司按照金融资产分类标准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为保证 2017 年度报告编制进度，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初即向沪新小贷等参股公司发函，请其及时配合分阶段向公司提供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说明、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定稿。自函件发出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一直与各参股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和沟通、跟踪、落实。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案号分别为（2017）新 02 民初 33 号、34 号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参股公司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新小贷”）起诉公司为新疆天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哈密坤铭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原哈密坤铭直



还铁有限责任公司)向沪新小贷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5)。此案暴露出沪新小贷存在贷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形,为此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多次通过电话、微信、当面交流及发函、发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沪新小贷进行联系沟通,以期及时获取相关资料。直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沪新小贷提供了其仅加盖公章,没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各一份。报表明确注明:“上述报表未经审计,所报数据仅供参考,应收利息过大,风险减值准备计提不足,会对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经征求会计师意见,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沪新小贷的投资存在减值风险,需沪新小贷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公司继续通过各种方式催要。

截止到 2018 年 2 月底,沪新小贷尚未向公司提供其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也未按照会计师要求提供减值测试资料,公司无法准确计算应对公司和子公司准油运输一起参股沪新小贷的该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在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时,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预估资产减值准备 1,700 万元。

一、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 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沪新小贷提供的其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由新疆嘉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新疆嘉诚”)出具。新疆嘉诚在审计报告正文其他事项中提示:由于沪新小贷“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报告使用者应关注沪新小贷对其逾期贷款风险类别划分为“正常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按照上述贷款余额的 1.50%。

公司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嘉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并现场访谈了沪新小贷管理层和新疆嘉诚审计项目负责人,发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沪新小贷账面贷款本息余额 48,883.06 万元均处于逾期状态,并且沪新小贷无法提供股东对于逾期贷款的后续处理方案、或者虽已提起诉讼但出现第一次拍卖流拍的情形,应按照沪新小贷会计政策中“五级分类”的第四级可疑类贷款计提



60%的贷款损失准备。

综上，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意见，需对沪新小贷审定报表进行补充调整。经计算，公司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 3,327.50 万元。

（二）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沪新小贷投资），调整前预估减值准备 1,700.00 万元，本次拟调增减值准备 1,627.50 万元，调整后 2017 年度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327.5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36.27%。

（三）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拟计提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578.00 万元，本次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27.50 万元，调整后拟计提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205.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45.85%）。本次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627.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 1,627.50 万元。

本次调整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调整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涉嫌操纵利润的情形。

由于该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时的预估数存在差异，公司对《2017 年度业绩快报》进行了修正，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7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公司 2017 年度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说明

因公司本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现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账面原值	5,250 万元
账面价值	1,922.50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1,922.50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可回收金额=（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股份数=（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逾期贷款本息总额×60%）/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股份数=（45,863.34 万元-48,883.06 万元*60%）/43,000 万股×5,000 万股=1,922.50 万元
计提依据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计提减值准备，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的要求及企业会计政策。
计提原因	详见本公告“一、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中“（一）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计提数额	3,327.50 万元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调整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该项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



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调整该项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